

「村（里）長定位相關問題東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花蓮縣政府 2 樓大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司長清淇

記錄：楊捷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冊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討論題綱：

一、村（里）長職務定位之檢討與調整。

二、村（里）長補助費用之檢討與調整。

三、其他有關村里長制度之相關議題。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臺東縣臺東市民權里余岱沅里長：

(一) 司長、教授、花蓮縣長官，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東市民權里的里長，第 1 次發言。針對剛才司長講的部分，因為地方財政的問題，村（里）長健康檢查費與保險費，就是要強制各縣（市）不得刪減，該補足就要補足，不要因為財政不足減少編列。

(二) 請司長跟中央報告，要考量到每一個縣（市）的財政差異，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都屬於比較貧窮的縣，財政資源不足，像花蓮、臺東的稅收是完全不足的，相關預算須由縣府撥給鄉（鎮、市）公所，再撥到村（里）長身上，這部分請司長跟中央報告一下，是不是花蓮、臺東兩縣一半的村（里）健康檢查費由中央

補助，其他的部分再由花蓮、臺東自己的財政來補足？這是第一個。

(三) 第二個，就像司長講的，我們現在所有村（里）長的定位很模糊，當發生事情的時候，我們就是以公務員的規定作處理，當然沒有事就沒有事，但是像三節，政府也沒有關心到我們最基層的村（里）長，都沒有有一個慰勞，就是單純只有一個 4 萬 5 的事務費。4 萬 5 的事務費，有的鄉鎮可能有領足，但是在我們臺東市，村（里）長是沒有領足的。我們在執行命令上都很認真，而且這次七八風災，接著兩、三個颱風，所有的村（里）長全部都出動，我們的生命安全在哪裡？政府也需要重視這個問題。

(四) 第三個，現在審計室規定所有村（里）長的縣外觀摩，編列是跟公務人員一樣，只有一個人 2,000 元，像我們臺東、花蓮到外縣（市）最少都要 3 天，2 天行程如何安排？像我們臺東的車程到花蓮要 4 個小時、臺東到高雄也大概 4 個多小時，我們抵達目的地已經浪費半天的時間了，來回就 1 天的車程，如何觀摩？安排 2 天來回根本沒有辦法確實觀摩學習。有關審計室設限的部分，是否容許放寬規定、不要有上限的限制？否則我們臺東有好幾個鄉鎮，辦理縣外觀摩回來被糾正，造成基層公務人員害怕觸犯法令，因此這個部分希望中央能夠協助解套，修正相關規定不要設限，讓花蓮、臺東兩縣的村（里）長、鄰長都能夠順利到外

縣市去觀摩看看，協助縣的發展。鄰長縣外觀摩也受同樣規定限制，沒有人敢辦，像我們臺東去年的鄰長縣外觀摩，因為資金不足，已經都取消，一樣也是規定 2,000 元，行程如何安排？無法辦理！請司長能夠跟中央反映這個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真的要照顧我們比較偏鄉的地方，希望能夠把這個規定修正一下。

二、朱景鵬教授：

- (一) 謝謝主持人林司長，謝謝邱處長，還有好朋友許教授以及各位里長，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東知本人，我的里叫建興里，不曉得里長有沒有來？沒有來！請幫我轉達我在作里民反映。我來花蓮 21 年了，在花蓮服務，也擔任過副縣長，之前我也在臺北擔任行政院研考會主委。我剛剛聽到里長提到的一些意見，其實我心裡面也有滿深的感觸，以下針對今天相關的議題提供一些看法。
- (二) 目前全國村（里）總數大約有 7,851 個，平均 1 個村（里）選民最少的是連江縣，大概就 454 位；最高的當然是在臺北市，平均大概是 4,655 位。但就花蓮跟臺東來講，平均大概都在 1,400 多位。所以如果我們現在以總平均來看，全部的村（里）數在 7,851 個，平均 1 個村（里）長服務的選民大概是 2,335 個。
- (三) 今天討論的問題大概有三個，第一個是有關於村（里）長職務定位的檢討跟調整，第二個是剛剛民權里里長特別關心的補助費用檢討跟調整，第三個是補助制度

到底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我想這是今天辦公聽會三個最重要的問題，我分別跟各位來做我個人觀點的陳述。

(四) 首先，我認為要調整村（里）長的定位，應該先瞭解一下村（里）長跟公務之間的關係是什麼。剛剛一開始林司長已經提到了德國的制度為 Ortsvorsteher，因為我留學德國，所以我大概了解這個制度，德國制度中很清楚揭露出一項精神，他是一個榮譽職，但因他是在執行公權力，所以又受到公務員相關法令規定的約束。

(五) 各位村（里）長都是透過選舉選出來的，各位在執行公務的時候，是在鄉鎮委託之下執行公權力，為什麼講公權力呢？最主要的原因是，無論各位有沒有領足 4 萬 5,000 元事務補助費，或者是有沒有編足到 1 萬 6,000 元的健檢費用，或者是相關其他地方建設基層的每一年 30 萬，我覺得最關鍵的問題是，由地方制度法跟相關法令來界定村（里）長到底是不是公務屬性、跟公務規範之間應該如何來連結？各位村（里）長沒有兼職的限制，但在公務員服務法裡面是有兼職的限制，這個兼職是非常嚴謹的限制。

(六) 另外一個問題是，各位村（里）長跟民選的民意代表之間又是如何去切割彼此的關係？各位與上一層的鄉（鎮、市）民代表或者再上一層的縣議員代表相同，都是經過選舉產生的，所以我們才會有九合一的選舉

等等，由最基層彰顯民主政治很重要的一個根基。同樣是民選出來的，各位會覺得為什麼民意代表也是民選出來的，就有預算支持他每個月可以領多少錢，各位村（里）長卻沒有辦法領，而是用事務補助費來作區隔？

（七）這中間又要回歸剛剛我所提到的，如果今天確實要調整村（里）長工作的地位跟職務屬性，首先要確定的是各位的公務屬性跟是否執行公權力，以德國為例，既然是執行公權力，因此受公務員相關規範拘束。以各位村（里）長來講的話，如果同樣在執行公權力，在執行公務的時候，自然而然會受到公務預算的限制跟相關公務預算法的限制。

（八）各位村（里）長在執行任務的時候，一定是公權力的任務，但在公權力範圍之外的，村（里）長很多是在做基層服務的事項，有些基層服務的事項不一定是在執行公權力，這又是另外一種看法。所以我認為如何定位屬性，是今天公聽會很關鍵性的一個課題。也就是說，從法令角度來界定各位村（里）長是屬於公務屬性或非公務屬性，我覺得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是公務屬性，即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並且各位是在執行地方自治團體編列公務預算。

（九）民權里里長剛剛提到 3 天 2 夜要出去縣外觀摩的問題，我真的覺得心有同感，我是臺東子弟，以前我要上臺北真的是很難的事情，現在比較好一點，但是還

是難，相對其他地區要花更多時間。所以有沒有可能在這一點上面，中央在聽到各位意見的時候，能夠把這樣因時、因地、因政務需要、因不同地域的差別，與執行實際公權力的時候，有一些彈性的設計？這些彈性的設計就不會讓各位綁手綁腳，另外我覺得這樣彈性的設計應該回歸到鄉（鎮、市）公所或者縣（市）這個層級，能夠主動地為各位依照人口數來分級。例如我剛剛特別提到全國平均每個村（里）的選民數是2,335位，可是實際狀況有高有低，實務上應該要有一個基本服務的標準，比如說4萬5,000元是一個基本標準，在基本標準以上，服務範圍越大或者服務選民數越多的，可以在這個級距往上調升，這個就是一個彈性，但是不要從4萬5,000元再往下調整，我覺得在調整這個部分，應該來做這樣的處理。

- （十）第三個問題，我覺得在屬性的定位上面，有一個非常重要，各位村（里）長在執行業務的時候，你們跟村（里）幹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村（里）幹事是經過公務員考試，是一個國家公務員在執行公務。各位跟他的關係是什麼？是夥伴關係？還是共同執行同一個事務關係？或者同一個基層服務關係？所以這個關係的確定也會影響我們今天在討論村（里）長的工作屬性。村（里）幹事是受到公務員服務法令的規範，各位村（里）長是經過選舉出來的，如果大家都是在執行公權力，也都要受到公務員服務法的限

制。所以我覺得在村（里）長跟村（里）幹事工作上的重疊，或者是在服務事項的重疊，甚至於在轄區範圍大小之間所出現的一些問題，也應該作為我們今天在村（里）長整個工作的屬性跟定位要不要調整位階時候的一個很重要的考量。

（十一）接下來我可能要談一下，現在因為有地方民代費用支給跟村（里）長事務費的補助條例，第 8 條是說如果沒有規定的就不得編列預算，所以會發現在臺北市的話，都是依照這一條來講說不得編列相關的預算，這個就是支給條例中的限制，假設要突破，這個條例就應該搭配實際上的作為，要來進行完整檢視與檢討。

（十二）另外關於地方制度法，村（里）長是因為經過里民的選舉產生，又界定為無給職，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法令都定位各位是無給職了，願意衝鋒陷陣來為臺灣基層民主打拼，不是傻瓜就是烈士。但是我們真的再想一想，這個無給職只是變相用另外一種名目包裝，像現在就叫做里民事務工作費，或是各位每個月 4 萬 5,000 元的事務補助費，包括其他的福利等等，其實都非屬正規的，而是為了符合「無給職」這三個字，又要兼顧各位工作上執行的便利，所以才定了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問題是行政體制上，又有層級節制的關係，上一層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需要村（里）長協助執

行公務，我覺得這一點還存在一些空間，各位村（里）長跟上一層鄉（鎮、市）公所之間，還是有一種直屬跟隸屬的關係，某種程度上，村（里）長是在幫鄉（鎮、市）公所執行最基層的里民服務，但我覺得這部分因為沒有列入地方自治相關法令，應該把這一點回歸到地方自治的精神上面，來處理各位村（里）長在這一方面的問題。

（十四）最後，如果要調整定位，除了我剛剛特別提到應該要重新規範之外，村（里）長與民意代表同樣是民選的性質，卻有相當程度差別，這就是我要提的下一個問題，民代的定義究竟是什麼？如果是九合一的選舉，都是我們所界定的選舉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是有質詢權的、有預算監督權的，村（里）長似乎什麼都沒有，可是你們也是經過選舉產生的，而且是經過基層選舉產生，所以如果同樣在民選的性質上面，選舉究竟對各位來講，是屬於哪一種定位跟位階？對各位村（里）長來說，在薪水、待遇跟福利事項上面，應該在地方上有地方建設平臺這樣的一個位階。所謂建設平臺，以各位村（里）長在執行與協助地方發展地方事務也應該要有，我覺得不管是跟鄉（鎮、市）公所的溝通平臺，或是與鄉（鎮、市）公所之間的地方建設平臺，在思考到各位在職務調整、定位以及補助相關的部分，也應該一併考慮。

（十五）但說實在話，外面有很多的誤解、網路謠傳各位村

（里）長領了多少錢，各位一定也受到很多的傷害，所以他們就弄了一個網頁，實際的狀況包括里長三節慰問金，臺北第 9 屆 92 年起已經停發了，里長自強活動費現在還有每年 6,000 元，當然臺北可能有比較好的財務狀況。但是我覺得除了中央今天來辦公聽會之外，各位更重要的積極溝通平臺，還是在地方自治團體的縣跟鄉（鎮、市）這兩個層級。

（十六）如果縣長在看待村（里）長執行工作的時候，不是用 30 萬元來看待各位地方建設執行能力，而是用比 30 萬更高的視野，各位就不會只有 30 萬的價值，各位的價值一定是高於這 30 萬，但這中間就回歸到地方財務狀況不是很好，通常我們在講，叫別人編錢比較容易，可是別人編不出錢來也很容易，他可以告訴你就是編不出來。另外在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間，也會出現中央提出、地方買單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最終還是要回到鄉（鎮、市）跟縣這兩個層級，作為各位非常重要的溝通平臺。以上大概是我初步的見解，謝謝各位。

三、臺東縣臺東市興國里黃啟川里長：

（一）臺東市興國里里長黃啟川，第 1 次發言。我要說的是，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可能花蓮、臺東這兩縣都沒有發足額，有的 4 萬 1、有的 4 萬 2、有的 4 萬 3，定額 4 萬 5 不得扣其他費用的話，我們村（里）長才能實領到 4 萬 5,000 元，這個問題就在這裡。

(二) 再來，我們村（里）長大部分都有兼職，沒有辦法 4 萬 5 就可以生活，紅白包及其他服務費用都不夠支出，必須再找一個正職工作。剛才教授講的兼職，其實我們這邊很多里長兼職，有的做 5 屆、6 屆、9 屆，已經都 2、30 年，相信公務人員也差不多那個時間而已，我們大部分也是在為里民付出，希望可以讓我們和別人有平等的福利。

(三) 我們村（里）長因為無給職有編列事務補助費，你們自己也編列事務費、年金等費用，你們都可以自己編列，我們都沒有辦法，要確立相關規定，讓地方首長一定要定額編列費用給我們，城鄉差距越來越大就是這樣，臺北、高雄越來越有錢，南部、花東越來越貧窮，我也相信大家都在為里民打拼，希望公平性可以更一致，謝謝。

四、臺東縣關山鎮里墘里潘顯堂里長：

司長、兩位教授、邱處長，還有村（里）長，大家好。我是關山鎮里墘里里長潘顯堂，第 1 次發言。我要請問司長，公所叫我們半年開 1 次里鄰工作會報，半年開 1 次、一年開 1 次，以前都編一年 1 萬元，我們只要開 1 次就補助 5,000 元，像我們是人口最多的大里，如果辦 1 次，請那些鄰長來開會，順便吃個便餐，1 次開會都要花 2 萬多元，2 萬多元才補助 5,000 元，直到今年審計處說編 1 萬元給我們是違法的！我說給社區 2 萬元不違法、給代表一年 4 萬元也不違法，給我們村（里）長辦工作會報就說違

法不得編列，我想問司長，這是不是違法的？謝謝。

五、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劉冠宏里長：

（一）林司長、兩位教授、邱處長，還有各位遠道而來的村（里）長。今天有那麼重要的會議，我們竟然不知道！

我是剛剛被通知今天有一個針對我們村（里）長相關問題的會議，臨時才接到通知來的，所以我的資料並沒有準備。但其實我們已經反映很久了，村（里）長並不是說要多少福利、要多少的事務費，我們要求的是公平原則。

（二）剛開始的時候，村（里）長有三節獎金，每一屆4年就有1部公務機車，也有國外考察、保險，我們曾經到立法院，甚至向馬英九陳情，那時候是桃園的郭總會長。我們已經陳情了3、4次，也被受理了，結果都說我們陳情沒有道理，到後來都是不了了之。我們當初所陳情的不是說要自肥，要求的是公平原則，臺北市民意代表竟然有年終獎金、有三節獎金，更不公平的就是議員助理也有三節獎金，為什麼村（里）長就沒有？這個原因我們也知道，當初我們去臺北陳情的時候，這個法規我們有看到，因為村（里）長是無給職、事務補助費4萬5,000元為上限。

（三）當初我們事務補助費還不是4萬5,000元，要感謝阿扁總統當初當臺北市長的時候，我現在是第7屆，我剛選的時候是一個月3,000元，我們沒有怨言啊！但是為什麼要一國兩制？我現在是第7屆，在第3屆的

時候，我才領到 1 萬 5，臺北就領 4 萬 5，我們就一直要求為什麼可以一國兩制？後來就說全國一致，才把全國調升到 4 萬 5。因為在送立法院的時候，把 4 萬 5 定一個上限，以前的福利都沒有，可能太倉促或怎麼樣，所以十幾年來我們都是領 4 萬 5 上限。

（四）像民意代表還有立法委員，他們都有逐年調升辦公費，我們還是原地踏步在 4 萬 5。其實名義上是 4 萬 5，但是我們也不是領到 4 萬 5，我們只領 4 萬 1 而已，4,000 元由公所撥給里幹事當辦公費，既然明文編了 4 萬 5 要給村（里）長，里辦公室費就應該由市公所或上級來編列，不能再從我們這邊又撥了 4,000 元去，名義上是我們領 4 萬 5，確實我們沒有領到 4 萬 5，所以剛剛有 2、3 位村（里）長表示不夠，沒有兼差是沒有辦法生活的，雖然有那一股服務的熱情。

（五）前一陣子我看到新聞報紙覺得很感慨，海防部隊有一條狗還有年終補助金，我們村（里）長連一隻狗都不如啊！我想上級應該考慮一下我們村（里）長的苦衷，我們不是要求什麼福利，而是所有民選的人都應一視同仁的公平原則，民意代表是民選的有年終獎金，我們村（里）長竟然沒有！我們一直在反映、一直在討論、一直在陳情，已經十幾年來都沒有受到重視，只有選舉的時候才看到村（里）長很重要、基層很重要，需要我們的時候才是很重要，平常就好像看不到我們村（里）長，所以讓我們很感慨。

(六) 還有，剛剛講說當了 5 任以後，有 10 個月的退職金，現在什麼都沒有了，很多人在外面還傳：「里長，你都當 7 任了，以後有退職金，你可以領 18%。」，我說：「還有 18% 嗎？」我們連一毛錢都沒有，有時候過年不敢包紅包，沒有錢包紅包，為什麼？過年婚喪喜慶特別多。我剛開始選舉時，事務補助費是 3,000 元，好日子一天紅包就包完了啦！其他都要自掏腰包，我們心甘情願、沒有怨言，但是我們要的是公平原則，為什麼村（里）長就那麼低微，民意代表連助理都有年終獎金？所以我想請上級多為我們考量一下。

(七) 像上次有一位村長出了事，只能夠領 8 萬元，我想這個都可以考量，因為法令是人定的，可以鬆綁啊！我們去陳情的時候，剛好我們的副縣長是親民黨召集人，他馬上就連署，結果大家都簽了，只有一個大黨不願意簽，他說：「村（里）長都是你們的，不是我們的，我們不要為你們背書。」有這麼自私的大黨啦。以上報告，謝謝。

六、花蓮縣富里鄉竹田村陳勝駿村長：

司長、處長，還有兩位教授，我是富里鄉竹田村村長。我附議剛才劉里長講的一些話，今年的颱風對整個東臺灣肆虐，造成海端鄉一個村長去巡災或疏散時被落石壓死，在整個媒體報導來講，只有 8 萬元，是不是這邊建議內政部建立一個良好的制度？村（里）長是最基層，在鄉下來

講，你颱風不出去，村民會講話，發生事情你村長沒有出現，下一屆就不好選，所以很多事情我們村（里）長都是站在第一線。基本上很多制度是需要靠我們政府來建立，像保險制度，我相信公所只有補助個人的保險費，是不是政府機關在這個能建立一個制度？我希望保險由政府機關統一投保，以上是我的見解，謝謝。

七、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曾阿粉里長：

- （一）在座的各位前賢，後學要補充的就是剛剛富里鄉這位村長所建議的保險，我們臺東市 46 里，保險只有 2 千元，比起你們來講，我們真的是可憐到不行。
- （二）剛剛花蓮這一邊的里長也提到，應該要給服務滿 20 年的村（里）長退職金，因為相關法令規定不得編列其他預算，我認為法令要稍微作修正，應該要編列村（里）長退職金，因為有人做 7 任、9 任、10 任，退下來後一塊錢都沒有。現在的里民服務是無孔不入、24 小時，半夜都要叫你，比你們公務人員真的辛苦很多，不是說一定要給我們多少，但是一個人服務了 20 年，從我 30 幾歲做到現在已經要 60 歲了，退下來後一毛錢都沒有，憑良心講，做里長做 20 多年，已經做到傾家蕩產。
- （三）我的孩子說：「媽媽，這樣就夠了，我們應該要給年輕人一個機會。」不是我們不願意退，而是新推出的候選人不是要為地方做事。其實我想訴求的是，里長做這麼久，真的比一隻狗還不如，所以真的要替我們這

些村（里）長進行法令修正，謝謝。

八、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黃文明村長：

- （一）主持人你好，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臺東縣卑南鄉富山村的村長，也是當初吵得沸沸揚揚的美麗灣渡假村所在地。同意剛才富岡里的曾里長及花蓮的里長所講的，我是民國 75 年就當村長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了，當初的確是領得很少，我記得印象中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都有獎金，而且在精省前，就是民國 87 年之前，當初說村（里）長連續服務滿 20 年，就有類似退職慰問金，那時候好像是阿扁當總統、張博雅當內政部長，後來就沒有了，包括摩托車、出國觀摩考察。
- （二）同樣是民選的，行政首長也好、民意代表也好，像現在的總統、縣（市）長，甚至鄉（鎮、市）長，當完 1、2 任結束就有退職金，我們身為村（里）長，滿 5 屆之後，要是沒有繼續擔任的話，要求退職金也不是叫你們施捨給我們，這是感覺的問題，所以內政部是不是能夠幫我們爭取？村（里）長只有一個事務補助費，在一個框架裡面上限 4 萬 5，其他都不行。法是人定的，既然辦公聽會了，聽我們的心聲，就要回去研討是不是能夠突破，至少鄉（鎮、市）要依法有據，才敢編列相關費用。
- （三）另外是年終獎金的問題，三節不用講了，至少年終獎金也應該幫我們爭取一下，謝謝。

九、臺東縣臺東市市民權里余岱沅里長：

- (一) 不好意思！我先趕快插嘴。司長，我補充兩個重點，支給條例第 8 條「不得編列」的規定，我們希望能夠改為「得編列」，給各縣（市）政府能夠來做後續的追加補助。
- (二) 剛才教授有講今天公聽會很重要的一點，村（里）長定位是由每個鄉（鎮、市）的人民選出，是最基層與政府溝通的代表性人物，政府應該重視村（里）長，讓地方的發展更順利，也希望中央政府能夠重視到最基層的村（里）長，包含剛才所談的福利及保障。我們村（里）長是站在人民裡面，最基層與政府溝通的代表性人物，請中央能夠重視一下，謝謝。

十、許文傑教授：

- (一) 主席，還有各位村（里）長，大家午安。我認同城鄉之間的差距及資源分配不平均，每個地方有不同的需求與情況，應該要有不同的考量。剛剛大家都比較侷限在目前 4 萬 5,000 元是編在事務補助費，應該要調多，不是調少，我先從一個比較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事情。
- (二) 我記得在大概 87 年，我還在唸博士班的時候，地方制度法還沒有通過，有兩個立法委員在立法院開了一次公聽會，也是有關村（里）長定位的問題，地制法原來是在省縣自治法跟直轄市自治法，之後整併成地方制度法，包括直轄市、縣（市）的定位都有一些處理，

唯獨在村（里）的部分，我覺得中央是用比較消極的態度一筆帶過，就保留原來制度設計，也沒有去做任何的處理。雖然那時候在公聽會裡面，臺北市熱心的里長組成了一個專業里長連線，希望能夠重新定位村（里）長的角色跟功能，但是後來公聽會開完之後，也沒有納入相關的法規跟修訂，所以就不了了之直到現在。

（三）因為定位不明，導致大家在一些工作的內容上面，有過重負擔，在執行公務上面，可能有一些必要的支出、該給的福利或是各方面的保障，大概都沒有。所以我是建議從制度面角度來談這個事情，可能有三個層面，要先弄清楚村（里）組織的定位跟功能問題，定位確定之後，才能夠去談村（里）長的身分及職權，有了身分之後，才能夠去談村（里）長應有的待遇、福利、津貼或是辦公事務費，甚至要有一些額外預算的編列等等。我覺得這樣一層一層下來，才會比較清楚。

（四）我從以下三個方面提出我自己的看法：第一個就是村（里）長的組織定位跟功能，我想大家在村（里）服務大概有很深的感觸，跟村（里）長同時有另外一個組織叫做「社區發展協會」，我們也知道村（里）跟社區發展協會兩個組織並存的情況有很多樣態，有些合作得非常好，可能也有很多是搞得水火不容。既然內政部希望能夠把村（里）長這個議題拿出來談，就不

要太侷限談待遇或經費調整，應該從整個制度面的定位上來談。我剛剛講到兩個組織並存，其實和平相處的並不多，我建議是不是能重新進行整併？因為社區基本上是一種服務型的功能，而村（里）的功能，自過去日據時代到政府撥遷來臺之後，多扮演行政上的功能，但依現行服務型政府的概念上來講，應該是服務性的角色跟功能大過於行政，所以我建議把這兩個單位組織合併，以利資源充分運用，不會因為互相競爭而造成資源浪費。

- （五）第二個，如何定位？也許在別的場次，有人提出村（里）長是不是應該具有類似公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政務人員身分？我提出一個想法，這個概念可能不是定義得很完整，就是準自治性的組織。我大概歸納村（里）長有幾個功能：第一就是執行上級行政機關交付的事務，這個相當於地制法中所謂委辦事項的概念；第二是辦理村（里）的共同事項，就是村（里）本身應該需處理的公共事務問題；第三是協助公民對於公共事務參加的培育，類似推動社區營造。所以我是建議村（里）應該重新把功能定位，把現在我們所看到社區組織的功能吸納進來，組成完整服務團隊，這個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在會上詳談，如果有機會，我再把一些資料跟內政部提一些建議。

- （六）再來就是村（里）的身分跟職權，如果村（里）長的職位功能與定位清楚之後，到底村（里）長應該是怎

麼樣的身分？一個具有相當於公務員執行公權力的身分？還是純粹民間組織的代表人？在身分定位清楚之後，村（里）長所應該要具有的相關保障、待遇及津貼才會比較清楚，即使是將來內政部要修法時，才有比較強的論據去說應該要定多少，4萬5不應為上限，而是應該像剛剛朱老師講的是下限，因應城鄉差距不同調整，例如臺東、花蓮偏鄉的地方幅員廣闊，是否應該額外給予交通津貼？諸如此類。因此我覺得應該從制度面去談福利待遇，而不是像在菜市場喊價一樣，那就沒有一個標準了。

（七）第三個，談到村（里）長的福利跟待遇，當然在不同的身分上，就會有所謂的薪資、津貼、辦公事務費或是接受鄉（鎮、市）委託執行公務的必要支出補償費等等。甚至我剛剛還在想，在縣（市）政府底下各個中小學也都有編列固定預算，在村（里）長定位清楚後，是不是也有可能在村（里）辦公室裡面編列行政支出費用？讓村（里）長提供村（里）民服務時，有足夠的資源、經費跟熱忱，不要消耗自己的資本去做太多消耗性的服務，否則也做不久。

（八）所以我大概是從這三個層面來提供我的看法，大家也可以去思考一下，我們對村（里）長這個角色及賦予的任務，是不是能夠有更清楚的界定？我想各位在村（里）服務那麼多年，非常清楚在地方基層上，村（里）民需要什麼，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來提供更好的服

務？以上建議，謝謝。

十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里楊耀乾里長：

(一) 謝謝司長，還有教授、邱處長，各位先進，大家好。

我是臺東市四維里里長，我現在是第 2 任，過去在公部門服務過。說實在話，我們村（里）長本著服務的熱忱，也參與過選戰。事實上這一次在 7 月 8 日尼伯特颱風之後，就我來講，很大的一個啟示，我覺得現在村（里）民對村（里）長的依賴度是相當高的，過去到現在不要說用物價波動決定事務費的多寡，就是說我們的工作項目太多了，剛才司長有講到，他也在替我們擋服務的項目不要太多，事實上擋不下來啦！三更半夜真的狗在叫，他也找里長來處理，你不去處理，可以嗎？搞不好里長去給狗咬一下，狗就不叫了，說不定。

(二) 剛才教授也有講到，工作加多，我們的事務費就定在天花板那邊都無妨，不過像我們的感覺，服務的項目越多，天花板定在那邊，回過頭來，鄉、鎮、市因為財政比較困難又扣掉一些，說是用在村（里）辦公處，有時候我們都在強調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在我們臺東是這樣，小里扣比較多，大里花費多就扣得比較少，這個沒有關係，只是說在考量公平正義的時候，希望是不是定在 4 萬 5，不要再去扣一些有的沒的？事實上我們做的都是鄉、鎮、市政，我們在幫助、協助推動，既然幫助、協助推動，事務費給我們的就去服

務村（里）民，紅白包就不要講。

（三）今年有一個村長因公被土石流給埋了，才發 8 萬，我覺得這個 8 萬應該是平常我們一個月 150 元、一年 1,800 元，這個 1,800 元說實在話，保意外險還領得比這個 8 萬多，是不是？這樣的話，我自己領一些錢來保意外險就好了。我們希望的不多，4 萬 5 定在那裡，村（里）長就是幫助推動鄉、鎮、市政，用事務費去幫你推動，鄉、鎮、市長有可能去包村（里）民的紅白包嗎？要特別的交情才有，大部分都是村（里）長，所以包出去不一定拿得回來。希望上級在公平正義原則裡面，替我們爭取一下，謝謝。

十二、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莊萬來里長：

我是花蓮縣的總會長。司長、處長跟教授，現在鄭寶清委員有關村（里）長福利的提案已經一讀通過了，麻煩司長回去跟執政黨商量，就是說各縣市村（里）長都很拼命在做，修法提案要通過，讓村（里）長對里民、村民服務更加有信心，對中央也有幫助，希望司長回去跟上級長官報告，總會支持的提案已經一讀通過了，二、三讀的話，是不是麻煩立法委員支持，謝謝。

十三、中華民國村里長聯誼總會楊鑫坤總會長：

（一）司長，我補充一下莊總會長的說明。非常感謝林司長，已經辦了現在第 4 場的公聽會，我也跟他一樣參加了 4 場。非常感謝學者、邱處長，以及臺東跟花蓮市的

余會長跟莊總會長、與會所有的前輩。

(二) 我補充說明一下，這個提案是修正支給條例第 7 條跟第 8 條，由鄭寶清委員等 5、6 位委員提案，有差不多 20 位委員連署，現在送入一讀。重點就是說，我們希望在第 7 條增加春節慰勞金以及出國考察費；第 8 條的部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我們希望把這個「不」拿掉，這個是目前我們在推的案子，因為加上這個「不」之後，各個縣市不管有沒有財源都不能動。

(三) 再來另外一點，因為我們北、中、南、東 4 場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是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這個事情，包括花蓮市、臺東都把 4,000 元拿給了里幹事，我想這個是違法的，基本上來講，法律已經明文規定，這個上面寫得清清楚楚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4 萬 5,000 元，為什麼可以移挪給里幹事？里幹事憑什麼拿這錢？我想每一個鄉、鎮、市並沒有統一，是不是拜託司長行一個文給各縣市統一說這筆錢不應該這樣移挪，我想如果有人去檢舉的話，都是犯法的，根本就是差很多！之前我們在南投開會的時候，本來民政課的課長還跟我們爭得面紅耳赤，後來他就不敢這樣編列了，回歸給村（里）長。

(四) 另外一點，我在這邊補充一下，我覺得很奇怪，地方制度法第 3 章地方自治第 4 節自治組織第 2 款地方行

政機關，第 55 條是直轄市置市長一人，第 56 條是置縣（市）長一人，第 57 條是鄉（鎮、市）公所置鄉（鎮、市）長一人，第 58 條是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以上全部都是地方行政機關，在第 59 條村（里）置村（里）長一人，請問一下，如果說村（里）辦公處不是行政機關，為什麼地方制度法這個條例在第 2 款的部分，把村（里）長列到行政機關的這個項目？這是第一點。

- （五）第二點，我再補充一下，因為東部的村（里）長可能沒有聽到，包括剛剛教授所談到社區發展協會跟村（里）的功能有重疊還有對峙的狀況，我想現行的地方制度法第 86 條：「村（里）承受日據時期之財產，或人民捐助之財產，得以成立財團法人方式處理之。」我是建議司長、內政部，把第 86 條作修正，讓所有的村（里）辦公處可以成立法人，法人基本上來講，就可以去募款，或者是接受捐贈，誠如剛剛司長講的，本來地方自治就是每一個地方有不同的風貌，對不對？這個是日據時期的一個狀況到現在，我們應該要把它修法，不管是財團法人或者社團法人，讓村（里）辦公處可以很靈活地運用，而且所有的鄰長也可以當成是里監事的一個部分，我想這一點可以彌補村（里）長很大的一個功能。村（里）長就是歡喜做，說實在，做村（里）長事很多，但就像剛剛那位大姐說的，傾家蕩產也甘願，所以這是村（里）長共同的心聲。以

上兩點，謝謝。

(六) 司長，我另外補充一下，所謂的水電費不拿出來是什麼意思？辦公廳現在都是村（里）長自己家裡的，卻把錢給里幹事，請問一下，里幹事現在是把這個錢用在什麼地方？我搞不清楚，現在里幹事都在鄉、鎮、市公所，他用的電全部都是公所的，紙也是公所的。聯合辦公處基本上來講，鄉、鎮、市公所本來就要支出，怎麼會叫村（里）長去支付這個錢？如果照你們這樣講的話，我們村（里）長用自己辦公室的時候，就像我之前講的，要編列 3 萬元的一個租金，對不對？基本的。大家算得那麼清楚的時候，我們花的，你們就是要算給我們，政府沒本事花的，我們補沒關係，就是把它算清楚。

十四、臺東縣臺東市市民權里余岱沅里長：

司長，補充一下，剛才教授講的協會部分，我希望上級長官要清楚，30 人就可以成立一個協會了，理事長不是里內所選出來的，他們所執行的東西跟我們村（里）長的定位是不一樣的，這個部分是要撇開，不要跟我們村（里）長的職權、定位納在一起。

十五、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劉冠宏里長：

(一) 謝謝司長，花蓮市主農里劉冠宏第二次發言。剛剛提到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跟社區理事長如果能夠合得來，各方面都能夠照顧到村（里），但是不合的話，

變成原來要建設的相互抵制。幾年前我們到內政部陳情的時候，內政部長就有提到說，考慮修法，村（里）長就是當然的社區理事長，這樣情況就會改變了，就不會相互抵制。我們也在期待，結果還是沒有下來，只是在口頭上應允，我想這個法是人做的，該修的就修，不要說這是法令，什麼法令都是立法委員修的，只是願意不願意做。

（二）很不公平的就是，社區理事會是人民團體，可以爭取到政府機關或者是縣市民意代表的經費來做地方建設，但是村（里）長就是不能核銷。剛剛講了，只要有 30 個人就能夠成立，功能卻駕凌到村（里）長上面，村（里）長是幾千人或者好幾萬人選出來的，所以這個是很不公平的事情，而且一些建設經費互相抵制，對於村（里）不是好的現象。

（三）我再建議，以前我們去陳情的時候，大家都有一個共識，而且好像內政部幾年前也有發一個文給各村（里）長做民意調查，我們大多數還是願意維持無給職，因為如果說要打卡上班的話，我想這些年輕人都沒辦法擔任，可能是每天都要餓肚子，因為薪水各方面都不夠，以後村（里）長可能是退休的人員才能來選，因為退休以後還有領到退休金，把退休金拿出來彌補一些村（里）的建設需要，年輕人家裡都沒辦法顧，哪有可能？所以當初調查還是建議維持無給職，不要像公務人員還要上班打卡。

(四) 剛剛有提到說 4 萬 5，我是覺得可以視地方政府財務狀況來調整，不必臺北市領 7、8 萬，我們也要領 7、8 萬，我們願意看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來適時調整，但不要說綁死十幾年就是這樣子，民營機關在調了，各公司行號也在調了，只有我們村（里）長就是這樣綁死，天花板的上限把它去掉，視政府的財務狀況來調整。

(五) 我想再重複，希望能夠回復到 11 年前原來的權利義務，十幾年前權利義務可以做，為什麼現在不能做？我聽立法委員講說，因為當初修法的時候太倉促了，這一點沒有列進去，造成我們十幾年來村（里）長的權益都喪失了。既然今天司長千里迢迢從行政院來到地方聽聽民意，希望把我們的民意也能夠聽進去，不要說今天開完會，回去以後又不了了之，類似這種會我記憶上可能已經開 5、6 次了，我每次都有去參加，甚至臺北、臺中都有去，到後來只有聽到樓梯響，完全沒有看到人下來，我是希望這次能夠做到真正聽到基層民意，我們很快能聽到好消息，謝謝。

十六、臺東縣政府民政處王建力科員：

主持人林司長、許教授、邱處長，還有各位村（里）長、各位先進，大家好。臺東縣政府第一次發言。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我想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應該是因為臺東縣海端鄉霧鹿村余故村長的案子，所以在這之後，我們也針對臺東縣內各鄉、鎮、市今年度還有明年度編

列的村（里）長保險費還有健康檢查費做了一個調查，調查的結果，臺東市編列是 2,000 元沒有錯，回歸到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的規定，1 萬 5,000 元本來就是一個上限。我跟臺東市公所承辦人作溝通，他也有提到公所明年可能會用追加的方式，儘量去補足這個部分，後年度會從優來編列補助費。

十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吳明崇里長：

（一）司長、邱處長以及教授，我是民生里里長吳明崇，第 1 次發言。我當好幾屆的里長了，從 87 年選到里長到現在，我選上那時候是 3 萬多，剛才劉冠宏有講到說，那時候 3 萬多還有三節慰問金，加起來也是滿不錯，還有 1 臺摩托車、海外，後來調整到 4 萬 5 就全部都沒有了，當然很多村（里）長建議是不是可以通過法案，當時我也是在期待，退休制度滿 20 年有補助退休金，我那時候想是不錯，當村（里）長很辛苦，為了里民一通電話，我們就要去服務，希望法案可以通過就通過。

（二）像剛才許教授說，花蓮跟臺東都不一樣，服務要騎摩托車，有的騎得很遠，所以補助油費，像 4,000 元，新政府看怎樣來調整，當然就不要扣到我們的事務費，可以去變通，我們的要求不是說很多。

（三）剛才的意外險，我一年自己補 4,000 元，意外或住院就有保障，當然不希望看到這樣，但如果意外死亡就是 2,000 萬，所以新政府可以編列給村（里）長村（里）

保險，像 4,000 元就可以保意外，一年繳 1 次，這是最好的，差沒有多少，大家也放心、家人也放心，這樣的制度可以調整看看。

十八、花蓮縣政府民政處邱展謙處長：

(一) 司長、教授，還有臺東、花蓮兩地的村（里）長，我剛才聽了那麼多村（里）長從歷史上一直到現在要怎麼樣修正的問題，是不是公務人員？我想這個茲事體大，有一些修正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但是有些短期或者立即可以修正的，可能也要拜託司長可以幫我們解決。

(二) 第一個，剛才在談不得編列預算作為辦公室費用，因為有些村（里）長辦公室是在家裡，當然我知道總會長講的意思，因為我為了這個事，問遍了幾乎所有的縣市，我知道臺東有些地方是扣 2,000、4,000，里幹事就有一些運用的空間，所以也會造成一些爭議。其實像我們花蓮縣政府也很願意來協助村（里）辦公室費用的編列，或者鄉鎮公所也願意，但是因為礙於這個條例不能做，所以如果可以稍微微調，4 萬 5,000 就沒有問題了。

(三) 第二個，剛才司長講得很對，事務費要不要因地制宜？這個茲事體大，因為臺東跟花蓮很貧窮，如果別人都 7、8 萬，我們可能還是編不出來。據我瞭解，村（里）長的事務費是中央統籌分配下來再分到各鄉鎮，所以這是全國一致的，如果按照大小縣或大小里可麻煩

了，小縣的縣長、小鄉的鄉長是不是薪水也不一樣？這很麻煩。所以這個要調整的討論可能要很長遠，但是如果可以立即的，比如說事務費不得另列預算可以稍微微調，我想馬上就可以處理完畢。村（里）幹事跟村（里）長之間，有時候有一些不愉快是事實，有的拿 1,000、有的拿 2,000、有的拿 3,000，不知道要怎麼處理？而且這一個條例訂定滿久的，隨著時代的演進，應該有修正的空間。

（四）另外就是村（里）長事務費得一定比例留在辦公室，所以就變成 2 筆費用了，對不對？4 萬 5 有些留 4,000、有些留 2,000 不管，這個就叫辦公室費用，另外一部分就是所謂村（里）長的事務費，大家可以領去做一些因公支出的費用。曾經有村（里）長認為說，得扣一定比例的這個錢要自己支用，要拿去買花圈、喜幛，後來又有函釋說不行，要買喜幛、花圈是私人的行為，私人行為應該用另外一筆的 4 萬 1，但是這個又很奇怪，既然是私人行為，應該也不能用這筆錢，所以這個中間很多模糊的空間，而且那是 92 年的，現在已經 105 年，有些東西可以做適度、立即的修正，大家問題就會慢慢減少。司長是從 80 幾年，經驗很多，隨著時間演進，問題很多，但是立即可以做的，請司長帶回去幫幫我們，因為修了法，我們後面就可以做。

（五）另外，因為我們花蓮縣縣長有編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

設備費用，村（里）長徵詢的內容很多，這邊也順便跟大家報告，其實很多東西並不是我們的限制，而是法律，所以很難處理。拜託司長回去的時候可以幫幫我們，地方政府同意編列辦理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的限制，因為隨著時代的演進，大家所需要的東西會不一樣，比如說照相機或者颱風有一些東西，可能不需要規定那麼死，因為 92 年到現在，以前沒有電腦時代，現在是不得了。

（六）當然大的議題，各位村（里）長也要稍微諒解一下，不可能那麼快解決，但是剛才談的是不是可以編列經費補助村（里）辦公室？如果可以的話，馬上大家 4 萬 5 的爭議就不見了，不然全省的 4 萬 5 可能爭議不休，這是第一個。

（七）第二個，如果這個法令可以調整，那就是每一個人一定可以領到 4 萬 5 的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當大家有不足的時候，依照各鄉鎮或者各個縣市政府，也可以編列村里小型工程及財務設備的相關補助，花蓮縣政府也很願意來編，其實我們已經有編了，使用項目上受到很多的約束，公務人員也不能違法，我們也受到很多村（里）長的不諒解，既然可以編的話，是不是可以適度調整跟放鬆？這樣我想問題就減少很多了，就是說不夠的縣政府、鄉鎮公所幫你補助，補助的內容可以比較寬一點，當然一步一步，後面還有很多要做。我想這兩個可以先解套的話，各個村（里）

長在服務村（里）民的時候，可能很多的費用支出就可以節省。

（八）很感謝司長北、中、南、東，有些部會開會要我們上臺北，來到我們東部，路程遙遠，而且花很多精神跟時間。施政的短、中、長，希望短期內，我們可以馬上看到這兩個，就是編列預算補助項目鬆綁，還有縣市政府要補助的時候不要限縮。以上發言，謝謝大家。

十九、花蓮縣吉安鄉永安村郭仁添村長：

我是花蓮縣吉安鄉村長聯誼會的會長、永安村村長，我來報告我們整個吉安鄉目前事務費的問題。91 年田智宣當鄉長，92 年的時候，我們吉安鄉就是聯合村辦公處，18 個村的村辦公處都統一在鄉公所旁邊。我要講的問題就是說，現在聯合村辦公處跟吉安鄉代表會是同一棟，我們是 1 樓，代表會是 2 樓、3 樓，每個月給我們扣 4,000 元，跟我們講的意思是說，包括聯合村辦公處裡面所有用的開支，通通是吉安鄉 18 個村每個月扣 4,000 元就是 7 萬 2，現在我要提的就是說，同樣是民意代表，而且是同一棟大樓，也是在吉安鄉公所旁邊，為什麼我們要扣，他們就不用扣？他們還有臨時費、出席費，為什麼待遇差那麼多？現在就是要一個公平性。我報告到這裡，謝謝。

二十、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劉冠宏里長：

（一）我是要請教一個問題，最近沸沸揚揚的年金改革問

題，很多名嘴在電視上講，因為我對這個很注意，有一次聽到名嘴在講說，立法委員只要 2 任退職的話，不但可以領退職金，還有領 18%，立委只要連任 2 任退職就可以領退職金，是不是這樣？

(二) 沒有的話，名嘴為什麼會這樣講？他說改革的對象應該是立法委員先改革，我想求證一下，如果沒有，不要讓人家覺得差這麼多。

二十一、臺東縣臺東市四維里楊耀乾里長：

(一) 謝謝，臺東市四維里里長楊耀乾做第 2 次報告。這可能都是我們的心聲，也請司長做這樣的回應，可以設天花板，為什麼不能設地板？地板原則就是 4 萬 5 嘛！剛才天花板也是說地方財政，地板把它設下去，你有錢可以補助更高的，為什麼設一個天花板，不夠什麼就開始扣？一樣，我們在家裡，長輩有多少錢要給小孩，量入為出，對不對？你錢給他，又要挖出來，可能太辛苦了。

(二) 至於剛才有提到樁腳，那是過去的講法，為什麼要做樁腳？不是拿錢，而是我們要他來地方建設、辦活動。我們去找代表、找議員要經費，選舉到了，他會不會來找你？絕對找你！所以這是很無奈。有的縣市不錯，給村（里）長一年有幾十萬的建設，臺東沒有這樣，因為臺東的財政。而且說實在的，村（里）長也是共體時艱，既然做到了，不要說歡喜做不甘願受，一樣啦！

(三) 回過來，地板原則把它設，不要一直就是說天花板，好不好？地板原則 4 萬 5，我們不會再去要求什麼。有比較好的財政，你們去補貼，好不好？在這裡跟司長做這樣的建議，天花板不要定，定地板，這樣好不好？謝謝！

二十二、臺東縣政府民政處王建力科員：

(一) 謝謝司長，臺東縣政府第 2 次發言。現在極端氣候影響之下，天災頻傳，臺東 7 月份的尼伯特風災，在場的里長非常辛苦，我們都一起渡過，10 月份海端鄉霧鹿村余故村長往生也是因為連日大雨邊坡坍方，所以現在村（里）長執行職務的人身保障才是當務之急，我想藉海端鄉霧鹿村余村長的案子做一個澄清，另外也做一些問題的反映。

(二) 媒體在報導說，余村長往生只能領到 8 萬元，絕對不是事實，這是斷章取義。像各位村（里）長，公所都有幫你們編列保險補助費，還有余村長本身是土石流防災專員，水土保持局有幫他編列團體意外險，他的家屬可以領到 350 萬的給付，這個是確定的。但是 350 萬夠不夠？當然不夠，所以我們臺東縣政府有在積極幫他爭取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希望能夠比照委任五職等年功俸來作撫卹，但是遇到一些問題。

(三) 我們臺東縣政府有請示災害防救法業管的機關消防署針對這個部分做一個解釋，因為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就是說，依他的本職身分所做的給付，如果說不夠 309

萬的話，以 309 萬來補足。因為他有土石流防災專員的身分，350 萬已經超過 309 萬了，認為土石流防災專員的身分是屬於本職身分的一部分。我們針對這個部分做了一些研究，我們的看法是不這麼認為，因為他跟村（里）長也是一樣屬於無給職的性質，消防署的意見是說，用這個保險的方式是一個風險的轉移，這也是屬於本職身分給付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幫他爭取另外 309 萬的撫卹金，這是第一個問題。

（四）第二個問題，部裡面在 11 月 22 日有發一個公文，希望縣府統籌辦理村（里）長保險的部分，我有跟各公所同仁先做一些研究，因為以目前來說，各鄉、鎮、市公所在編列村（里）長保險費的部分不一樣，像臺東市明年度預算籌備已經完成的關係，只有 2,000 元，其他有編列到 1 萬 5,000 元的，要如何來統籌辦理？這是一個問題。

（五）以往有一些村長已經習慣用他自己的人身保險來請領補助，我們要怎麼樣做統籌辦理的方式？或許他原本投保的就已經很滿意，比這個保額還要高，要收回來縣府統籌辦理，村（里）長可能會有一些自己的意見，我們是非常認同也很願意努力配合來辦理，如果能夠依法有據當然是最好，或者是給我們更有力的支持。以上報告，謝謝。

捌、主持人結語：

（一）非常感謝大家針對相關問題提供寶貴意見，我們希望

能夠保障村（里）長基本權益，當前首要就是做好村（里）長人身保險，前面提到部分鄉（鎮、市）預算編列不足的，我們還是麻煩各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能夠儘量編列預算、補助足額。至於實務上，村（里）長保險是否改由地方政府統一投保，我們會再找相關單位研議處理。就我個人認為，村（里）長人身保險是最基礎的保障，如果村（里）長人身保險部分能夠落實，將會是完善村（里）長制度的第一步。

（二）今天感謝大家千里迢迢來這裡提供寶貴意見，我們也會把大家意見帶回去，進行後續評估及研商處理，真的非常謝謝大家，今天會議就到這裡，散會！

玖、散會(4 時 7 分)。

附件

壹、佛光大學公共事務學系許文傑教授書面意見

有關村（里）長職務定位等問題應從 3 個層面來談：

一、村（里）組織定位與功能：

1. 目前村（里）與社區發展協會功能重疊、混淆、產生衝突，不利為村（里）民服務。

2. 建議角色與功能合併，定位為準自治性組織。

二、村（里）長身份與職權：前項定位後，才能定義其身份、職權、待遇福利，可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民間團體代表人。

三、村（里）長待遇與福利：薪資、津貼、辦公事務費、補償費。

貳、臺東縣臺東市富岡里曾阿粉里長書面意見

一、臺東市是個邊疆外的縣市，不論是各方面資源，都比北、中、南部少之又少，在此請司長考量修正地方制度法，使得編列村（里）長其他預算。

二、請修正將文具費、水費、油費及電費等排除於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4 萬 5 千元以外，不要包含在 4 萬 5 千元以內，希望可以儘速修正，讓村（里）長單純領事務補助費 4 萬 5 千元。

三、村（里）長事務跟里幹事服務絕對是不會重疊的，里長事務是多如牛毛，比起公所的公務員，服務項目多上幾十倍呢。

參、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周玉梅村長書面意見

花蓮縣內社區活動中心大多過於老舊，除了門窗損壞之外，還有漏水及廁所使用問題，花蓮縣政府本已財政拮据，假如中央可針對社區活動中心，給予專案的補助改善，相信能加助村里及社區發展。

肆、花蓮縣花蓮市民生里吳明崇里長書面意見

- 一、請問如當選村（里）長滿 20 年是否有退休金？
- 二、村（里）長補助油料，1 年意外險調到 4 千元。
- 三、每年村（里）長每人 1 萬 5 千元保險費，是否從裡面可加保意外險 4 千元，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4 千元，是否從鄉公所支出？